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令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令頤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按附件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移調字第三五號調解筆錄給付款項予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 實

趙令頤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7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000號之統一超商（愛田門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626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全帳號詳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297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全帳號詳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85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全帳號詳卷，並與郵局帳戶及中信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郵寄交付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傑」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等提款卡密碼。嗣「張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該人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
02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50至51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03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
04 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
05 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6 定，得為證據。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趙令頤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各告訴人於
10 警詢及本院之陳述大致相符(警卷第51至52、63至64、77至
11 8頁，本院卷第55、120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2 及交易明細、被告與「張傑」、「藍新科技」之對話紀錄截
13 圖、告訴人丙○○提出之匯款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21至3
14 1、35至41頁，本院卷第87至103、12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5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6 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9 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
20 正後移列為該法第22條，但該次修正除條次變動，及該條
21 第1項、第5項之文字、用語之修訂外，實際規範內容並無
22 異動，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
23 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或刑度亦無變化，且被告本案並無
24 犯罪所得而無需再比較減刑規定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
25 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
26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
27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確認對方身分亦未
29 慮及其帳戶是否將被做為不法使用，即率爾交付本案帳戶
30 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張傑」使用，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
31 口，有害於交易安全、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固

01 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和告訴人乙○○調
02 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其臺
03 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
04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本院自陳為
05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06 (下同)3至4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未婚、家庭經
07 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其犯罪後於本院
12 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
13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業與乙○○於本
14 院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7
15 頁)，並為使被告得繼續工作賠償告訴人，本院認前開所
1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7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8 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5號調解筆錄
19 所載內容條件給付款項予乙○○，以確保其得如數受償；
20 另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第2項
21 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
22 付1萬元，以啟自新，且此等負擔為本院宣告緩刑之基
23 礎，若被告違反此等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
24 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
27 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8 (二)就本案帳戶部分，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5項已明文規定：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
30 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
31 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

01 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金管會並定
02 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
03 予關閉管理辦法，是卷內雖無證據顯示本案帳戶已銷戶，
04 然該等帳戶已無法再作為犯罪使用，又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5 則未據扣案且價值甚微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均欠缺刑法
06 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陳柏儒

21 附表：(新臺幣：元)

22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乙○○ | 不詳之人以「假中獎」手法詐騙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20日 15時15分許 | 4萬8,038元 | 中信帳戶 |
| 2 | 丙○○ | 不詳之人以「假中獎」手法詐騙丙○○，致其陷 | 113年3月20日 15時54分許 | 9萬9,999元 | 郵局帳戶 |

01

| | | | | | |
|---|-----|----------------------------------|----------------------|----------------------------|------|
| | |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20日 15時57分許 | 5萬18元 | |
| | | | 113年3月20日 16時2分許 | 4萬7,088元(起訴書附表漏未記載此筆，應予補充) | 中信帳戶 |
| 3 | 甲○○ | 不詳之人以「假買賣」手法詐騙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20日 15時18分許 | 4萬9,985元 | 國泰帳戶 |
| | | | 113年3月20日 15時23分許 | 4萬9,987元 | |

02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5號調解筆錄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6 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8 處之。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